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0.11.24 行政會議通過

100.12.28 校長核定

104.03.0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推動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統籌規劃；「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另訂之。
- 第四條 各系應依專業領域特性訂定系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相關規定，並設置校外實習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具有良好制度，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所相關，且經各系評估合格者。
- 第六條 各系須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明定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俟簽約程序完成後，學生始得前往實習，本校應統一辦理相關保險事宜，其經費由計畫經費或本校支付。
- 第七條 實習合約經系主任確認後，交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執行正式合約用印流程及由各系寄送合約書至實習機構。
- 第八條 各系應舉辦校外實習職前講座與訓練，並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輔導以及協助學生處理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第九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者，其收費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時，需依「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及成績處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